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李港衛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彥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可能根據其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c) 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在不影響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及附帶的情況下）。」
6. 作為特別事項，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代表本公

司採取所有一切行動及進行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否親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文件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